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4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佳谣，男，1990年10月8日出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。因本案于2020年9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佳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洪清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佳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2月，被告人张佳谣为牟利，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办理银行卡售予他人，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经查实，至2020年3月30日，被告人张佳谣名下农业银行卡（XXXXXXXXXXXXXXXXX2179）累计为他人支付结算资金超过人民币1,700万元，其中涉及被骗人员千小涛、俞萍等钱款经上述银行卡流转。

2020年9月17日，被告人张佳谣接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张佳谣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,0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佳谣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张佳谣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张佳谣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，视后续退赔情况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佳谣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佳谣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张佳谣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；被告人张佳谣已退缴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佳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张佳谣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斌
陈琦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